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顧懷德

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榮德、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革非等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他造當事人、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其理由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。當事人釋明事實上之主張，應同時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倘未同時提出，法院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聲請狀雖已記載「被告1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兼法代林榮德等」「被告2民安瓦斯實業〈股〉公司兼法代許革非等」，並記載「主旨：從賴總統就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市長時貪汙五百萬包庇7年之吃案再啟動及羈押，即證台灣即告別貪汙治國，為此急請先保全證據，再據96抗465更判教材研判起訴事由」，「請求保全證據部分」記載「一、請即保全鈞院民庭91北重訴8與80重訴742與87國27暨刑庭83自189及95易2139暨北檢91偵續471令查時太平洋董事長不實偽證及偵續132奉命公訴被告2有侵害專利全卷，含司法院林洋港認強制律師代理係圖利不准立法全卷。」「二、應即保全

證據之理由及事實均有必要」，「上揭卷證均逾保管10年有燒卷之虞即符必即准保全之規定。因據鈞院以83聲968准保全理律法律事務所陳長文律師背信出賣委任人交給卷證，及87聲1188准保全消基會含中央標準局吳慧美專利處長不實鑑定（86聲2245），詳高本院92重上更(三)第95改判有罪判決即證李伯道引爆兩百位集體貪汙之氾濫及恐怖必敗國，故據鈞院91北重訴8判決顧懷德持有被告1兩億44萬債權及刑庭83自189被告2顧霖生等不侵害莊榮兆專利與法務部不賠九千萬消基會不賠55億元即涉如李春地法官收賄即枉判；為此請准先保全證據祈先急電檔案室禁燒卷如附件之請求有據，因據89台上1720仍維更(一)改判被告2有罪許革非入獄即應急准。」，「聲請5日內急先保全證據再行起訴…」等文字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就主張上列聲請事項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且未敘明該等證據應證之事實為何，復未就本件有何證據保全之理由及必要性等情狀為相當之釋明，徒憑其單方所述，實難認為其有何欲保全之證據恐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就確定之事、物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等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及證據保全之目的不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證明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廖昱倫